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4124號

原　　告　鍾秀潔
訴訟代理人　簡榮宗律師
　　王智灝律師
被　　告　常春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佩怡
訴訟代理人　林宏都律師
　　蔡穎瑩律師
追加　被告　楊雲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為訴之追加（追加被告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追加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被告同意者。二、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。三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。四、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者。五、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，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。六、訴訟進行中，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爭執，而其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為據，並求對於被告確定其法律關係之判決者。七、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。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，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定有明文。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主要爭點有其共同性，各請求利益之主張在社會生活上可認為同一或關連，而就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，於審理繼續進行在相當程度範圍內具有同一性或一體性，得期待於後請求之審理予以利用，俾先後兩請求在同一程序得加以解決，避免重複審理，進而為統一解決紛爭者，即屬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

字第157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，或數人，或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民法第273 條第1 項定有明文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既可同時或先後對全體債務人請求，亦可單獨對其中一人為請求，其是否以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或提起上訴，既得任意為之，自非屬必須合一確定之事件（最高法院101 年度台抗字第588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依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7 款所謂「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」，乃指其追加之訴，得利用以前之訴訟資料，僅須調查少數其他訴訟資料，即得加以裁判，為保護原告利益，既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，自不妨許其為訴之追加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代表人楊雲傑表示其正從事加密貨幣之發行業務，用戶得向其經營之公司即被告以匯入現金或其他加密貨幣（如乙太幣、比特幣等）之方式，向被告認購其與訴外人BitWei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.（下稱BitWeise公司）合作發行之加密貨幣，原告因認同被告代表人對於加密貨幣存在投資前景之說法，遂於民國107 年4 月25日將新臺幣（下同）979,110 元匯至被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義分行帳戶，並於同年5 月21日以訴外人林子威名義，將301,810 元匯至被告永豐商業銀行信義分行帳戶，共計匯入1,280,920 元（下稱系爭價金），且就認購加密貨幣一事達成合意。詎原告至今仍未收到BitWeise公司之通知，表示其已將原告列入加密貨幣認購者行列，原告投入之系爭價金亦不存在於加密貨幣發行準備金中，導致原告未受領被告與BitWeise公司合作發行之加密貨幣。嗣原告催告被告應將系爭價金提供予BitWeise公司，以利原告取得加密貨幣，詎被告以107（麟）0000000 號律師函回覆原告，表達拒絕履行前述義務之意，並稱其與BitWeise公司間不存在任何合作關係。是被告拒絕履行上開義務，原告爰以起訴狀繕本送達作為向被告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，並依民法第259 條第1 、

2款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價金。並聲明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1,280,92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後翌日起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」。嗣原告於108年7月1日追加起訴楊雲傑為被告，且將上開原訴之聲明改列為先位聲明，並依民法總則施行法第15條規定為請求權基礎追加備位聲明：「被告楊雲傑與被告常春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1,280,920元，及自本件追加被告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」，又於108年7月17日將先位聲明刪除等情。有民事起訴狀、民事追加被告狀及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至7、196至198、237頁）。是核本件原告追加楊雲傑為被告及追加備位聲明部分，均與原訴請求權基礎不同，已難認與原先起訴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且追加被告楊雲傑與被告間亦無合一確定之必要，追加原非當事人之人為他造當事人，該追加之訴與原訴係對不同之當事人請求，基礎事實顯非同一。另本件原訴之調查及辯論，已近一年而趨成熟得以辯論終結之際（於108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），原告始提起上開追加之訴，徒使原訴訟之終結延滯，自有礙本件訴訟之進行及終結，被告並表示不同意原告為上開追加（見本院卷第232至234頁、第237頁被面），即有害於被告程序權之保障，揆諸首開說明，原告追加楊雲傑為被告，於法不合，自應予駁回。復原告追加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第95條，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儒